

第 29 號

行政令

繼續暫緩實施某些條款

鑒於，2011 年 8 月 25 日，本人頒佈了第 17 號行政令，宣佈 Bronx、Kings、New York、Queens、Richmond、Nassau、Suffolk 以及紐約州毗鄰地區進入災難緊急狀態；

鑒於，本人已於 2011 年 9 月 15 日頒佈了第 22 號行政令，以修改第 17 號行政令，宣佈以下新增郡縣從 2011 年 9 月 12 日開始進入紐約州災害應急狀態：Albany、Broome、Chenango、Chemung、Clinton、Columbia、Delaware、Dutchess、Essex、Greene、Herkimer、Montgomery、Oneida、Orange、Otsego、Putnam、Rensselaer、Rockland、Saratoga、Schenectady、Schoharie、Sullivan、Tioga、Ulster、Warren、Washington 和 Westchester；

鑒於，《Executive Law》第 29-a 款授權，如遵守法規、地方性法規、條例、命令、規章或法規，或上述法規的部份條款將阻止、妨礙或拖延應對災難緊急情況所必要的行動，則可暫停、更改或修改該等法規；

鑒於，2011 年 9 月 15 日，本人頒佈了第 21 號行政令，暫緩實施某些法規，以允許更換在本州災害應急期間丟失的本州文件，且無需支付規定費用；

鑒於，2011 年 9 月 15 日，本人頒佈了第 22 號行政令，暫緩實施某些法規，以促進農業和自然資源基礎設施的恢復，並解決本地農場因受本州災害應急影響而產生的即時資金需求；

鑒於，《Executive Law》第 29-a 款規定法律條款的暫緩時間不得超過三十日，但在重新考量所有相關事實及情形後，可將相關條款的暫緩期限增延 30 日；

因此現在，本人即紐約州州長 ANDREW M. CUOMO，憑藉《Executive Law》第 2-B 條第 29-a 款賦予本人之權利，並經考量所有相關事實和情形後，特此宣佈第 21 和 22 號行政令中涉及的法律條款繼續暫緩實施，直至 2011 年 11 月 13 日為止。

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三日
於 Albany
經由我本人簽名蓋州印。

州長

州長秘書